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 收购新余环保51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股份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新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钢环科”）拟通过公开竞价摘牌方式参与收购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京冶”）挂牌转让的新余中冶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余环保”）51%股权，挂牌转让底价 15,100.00 万元。

●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● 风险提示：本次交易能否摘牌成功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示的信息，中国京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新余环保 51%股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，转让底价为 15,100.00 万元。若成功摘牌，新钢股份和新钢环科将持有新余环保 85%股权，新余环保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股权项目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固废处置的结构，提升环境污染治理水平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同时提升

新余环保自身的产业化和高质量发展，同意由新钢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新钢环科收购新余环保 51%股权。

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1. 公司名称：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102055141N
3. 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4. 成立时间：1992-05-09
5. 注册地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
6. 法定代表人：张剑
7. 注册资本：69,000 万

8. 主营业务：演出经纪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设计；人防工程设计；文物保护工程施工；电气安装服务；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；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；建设工程勘察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；文物保护工程勘察；演出场所经营；舞台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对外承包工程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金属结构制造；砼结构构件制造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环保咨询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9. 主要股东：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4.0009%；北京博奥华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.9991%。

10. 中国京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

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11. 中国京冶与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新余中冶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2. 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3. 注册资本：22,151.369 万人民币
4. 法定代表人：王海涛
5. 成立日期：2008-04-25
6. 注册地址：江西省新余市袁河街道办事处
7. 经营范围：工业废物的处理、回收与综合利用(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)、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生产的产品的开发、研究和销售(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)
8. 股权情况：中国京冶、新钢股份和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51%、34%和 15%股权。

（二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：

项目	2024 年 9 月 30 日/2024 年 1-9 月	2023 年 12 月 31 日/2023 年度
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35,185.48	33,882.78
负债总额（万元）	7,290.36	4,904.63
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13,521.28	23,199.77
净利润（万元）	1,412.53	2,794.90

注：新余环保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；2024 年 1-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鉴于本次交易尚在挂牌转让阶段，成交金额、支付方式、支付期限、协议的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情况尚无法确定。

交易定价的依据：以最终竞价结果为准。

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：人民币现金支付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五、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竞买事宜能否摘牌成功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转让，如信息披露期满后，征集到其他意向受让方，公司存在未能成功摘牌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若成功摘牌，新钢股份和新钢环科将持有新余环保 85% 股权，新余环保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通过收购新余环保，新钢环科能够更好地实现一体化运营目标，提升在环保产业领域的战略布局，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31 日